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辰國際展覽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宸田

上　訴　人　林珍卉

許浤振

被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1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1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1審判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送達上訴人(由居住本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收受，見卷附送達證書)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至112年8月3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2年8月7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